



廉政法规构建的制度经济学分析

2005-1-14 来源：中国农科院监察与审计局

廉政法规构建的制度经济学分析

[2004-05-21]

王耀才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牵涉实际工作中的方方面面和理论上的众多相关学科。这里仅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就反腐倡廉法规构建进行初步理论分析。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是人类相互交往的规则，抑制着可能出现的机会主义和乖僻的个人行为，使人们的行为更可预见，并由此促进着劳动分工和财富创造。制度，要富有效能、增进秩序，就不应在无确切理由的情况下对个人和情境实施差别待遇，对违规的惩罚就应当得到清晰的传达和理解，就应当能适用于无数的情境。否则，一般都会削弱对规则的服从和规则的显明性，并因此而削弱制度的规范性、协调性品质。

新制度经济学关于制度效能的分析正确反映了制度建设诸多方面和环节的内在联系，为我党富有成效地搞好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提供了新的有益视角。据此，反腐倡廉法规构建应鲜明体现如下特性。

普适性。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无人高于制度之上。制度应适应于未知的、数目无法确定的个人和情境，不能根据人们在财富、影响力等方面的社会地位不同有差别地运用不同的规则和惩罚。要像邓小平同志曾经强调的那样：是一就是一，是二就是二，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该受惩罚的，不管是谁，一律受惩罚。针对当前实际工作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种种情形，尤其不能对党政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亲属、司法人员、某些富有阶层等社会强势群体适用不同于普通公民的法律标准和道德尺度以评判其动机和行为。

惩罚性。任何法规，要发挥作用，就必须隐含或显示着一定的正式和非正式的惩罚。正式惩罚主要由权威机构做出并无条件地强制实施，不过分寄希望于人们的主观善良愿望。考虑当前对腐败分子惩罚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实际，应强化惩罚措施的刚性。舞弊者得利，则效仿者至；舞弊者受罚，则接踵者绝。惩治腐败应用重典以提升腐败的成本和风险，降低腐败的收益和预期，减少各种根治腐败耗费，提高根治腐败的社会经济效益。非正式惩罚主要指共同体内的习惯、习俗、道德等对违反者自发做出的惩罚，有着浓厚的人文倾向。由此，提高宣传艺术、强化教育效果以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对反腐倡廉有着特殊的作用。应当明确，法规惩罚功能的有效发挥，有赖于正式惩罚与非正式惩罚相互补充、相互配合。其中，非正式惩罚之于正式惩罚的基础性作用应特别予以关注。

确定性。在现实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出台法规制度往往很容易。有的是领导的临时动议，有的是文字秘书们闭门杜撰，有的纯粹是为了应付各种检查。这就导致了法规的主观随意性，不明确不规范，不严密不周延。克服这些弊端必须突出法规的确定性准则，确保正常公民能清晰地看懂法规的信号，知道违规的后果，并能恰当地使自己的行为与之对号，从而依据制度界限规范自己的行为。这就客观要求：法规目标确定，这是一个核心的问题；法规依据确定，做到民主性与科学性相统一；作用规范确定，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必须鲜明具体；适用范围确定，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法规各具有特定的适用范围；文字表述确定，所表达的意见清晰明了；实施程序确定，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协同性。现实生活中，反腐倡廉法规构建存在许多非同步性和非均衡性的问题。比如：有的地方、行业、单位制度供给比较稀，有的则比较密；有的需求诱致性制度安排较多，强制性制度安排较少，有的强制性制度安排较多，需求诱致性制度安排较少；等等。反腐倡廉是综合的、多元的，不但包括众多的因素，而且这些因素错综复杂。因此，反腐倡廉法规体系构建必须按照协同性的要求，使各种综合法规和专业法规在时间和空间上相互联系、

相互协调，从而构成有机统一的整体。事实上，任何单项法规都是反腐倡廉法规体系的组成部分，其性质和功能都不是孤立的，只有相互作用、相互协调、相互衔接，才能使各项法规之间不至于发生碰撞、抵触和掣肘，这也是提高法规权威、发挥其综合效能的有效途径。

开放性。恩格斯指出：“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其中各个似乎稳定的事物以及它们在我们头脑中思想映像即概念，都处在生成和灭亡的不断变化中。”反腐倡廉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反腐倡廉法规体系构建也具有强烈的过程性特征，有着客观而丰富的开放性内涵。开放性要求法规体系构建应充分关照人们通过创新行为对新环境做出的反应，应在上下层次、前后时序上做到法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高度统一。不稳定的法规是思想上、政治上不成熟的一种标志。在人治的条件下，法规一般脆弱多变，而法治则有助于克服人治的随意性、片面性和局限性。当然，要求法规完全不变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应该的，但法规的基本走向不能变，只能不断修订、充实、完善、配套。

[首页](#) [新闻首页](#) [RSS新闻订阅](#) [关闭窗口](#)

主办: 中国农业科学院
协办: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承办: 中国农业科学院网络中心
联系我们: Webmaster#caas.net.cn 京ICP备05083737号